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文化

**股票代码：**3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188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震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股权控制关系 .....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持股计划及履行的内部程序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股份的计划 .....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内部程序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相关情况 .....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	

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一、备查文件 .....	14
二、备查地点 .....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震华
渠丰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杨震华
上市公司、新文化、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拟以确定投资者的方式非公开发行130,000,000股（含）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的被动稀释或变动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188室
法人代表	杨震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1031362F
股份结构	杨震华持股91.67%，杨璐持股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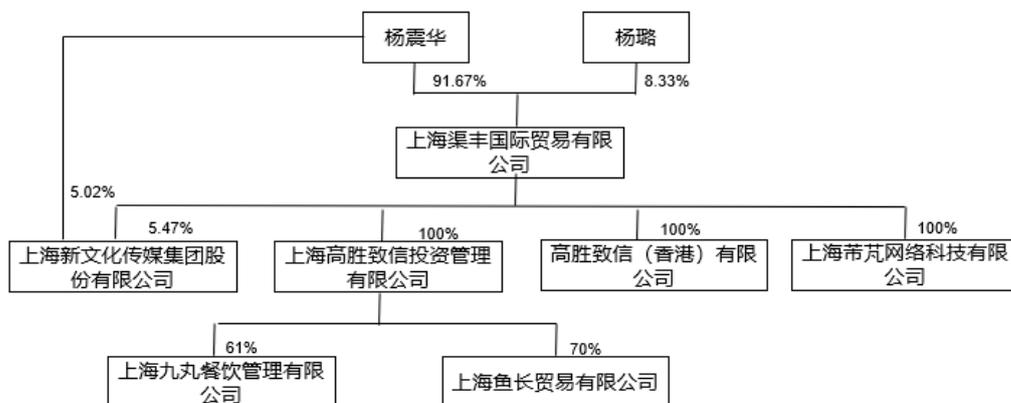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杨震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金昉	女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石依琴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震华基本信息

姓名	杨震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0*****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通讯方式	021-658761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股权控制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持股计划及履行的内部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和杨震华的持股比例均将被动稀释，成为持股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0 年 4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与陈颖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新文化 40,31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价格为 5.32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2%。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渠丰国际持有新文化 44,068,295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持有新文化 44,068,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震华持有新文化 40,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2%，其中高管锁定股 30,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新文化 84,568,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按照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稀释至 4.71%，成为持股比例 5% 以下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震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稀释至 4.33%，成为持股比例 5% 以下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占比将稀释至 9.0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 51,12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由杨震华变为张赛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相关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动，由渠丰国际变更为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动，由杨震华变更为张赛美。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震华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震华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震华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票简称	时间期间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均价（元）	数量（股）	均价（元）
渠丰国际	新文化	2019年11月14日	-	-	1,118,800	3.78
		2019年11月15日	-	-	4,888,750	3.75
渠丰国际	新文化	2020年3月24日			40,313,000	5.32
合计		-	-	-	<b>46,320,550</b>	-

注：2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渠丰国际与陈颖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新文化 40,31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价格为 5.32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2%。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文本

### 二、备查地点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657

联系人：汪烽、张津津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震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2日

##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新文化	股票代码	3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188室、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创文化影视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赛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4,068,295股，持股比例：5.4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0,500,000股，持股比例：5.02% 3、合计 持股数量：84,568,295股，持股比例：1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4,068,295股，持股比例：4.7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0,500,000股，持股比例：4.33% 3、合计 持股数量：84,568,295股，持股比例：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持有新文化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震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2日